

115年 統一發票 推行辦理

租稅美術創作競賽

國小組

★獎狀1張

特優獎	3名	3,600元
優等獎	8名	2,000元
佳作獎	20名	1,000元
入選	20名	-

國中組

★獎狀1張

特優獎	1名	3,600元
優等獎	3名	2,000元
佳作獎	10名	1,000元

社會組

★獎狀1張

- 主題一 雲端發票及兌獎管道新措施類
主題二 便民服務措施類
主題三 重要稅制類

擇一主題參加

特優獎	每主題各1名	3,600元
優等獎	每主題各3名	2,000元
佳作獎	每主題各5名	1,000元

活動期間

即日起 ▶▶▶ 115 / 5 / 20 截止收件

參加資格

- 一 國小、國中組：桃園市所屬各公(私)立國民小學3至6年級、國民中學學生。
- 二 社會組：桃園市滿15歲以上居民(具中華民國國籍者)。

參加方式

至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網站下載活動辦法內報名表填妥相關資料，連同以統一發票及租稅知識為主題繪製之四開畫紙畫作，送至收件地點(郵寄者以郵戳為憑)。

收件地點

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服務科及各分局服務行政股(中壢、楊梅、大溪、蘆竹)。

早鳥參賽獎

凡於115年4月30日前交件，即可獲得參賽獎品。(數量有限，送完為止)

活動訊息請至本局官網 最新消息 查詢



<https://tytax.tycg.gov.tw/>

電話 03-332-6181 分機 2346

活動網頁



FACEBOOK



2026 *Art Contest* for *Uniform Invoice Promotion* and *Tax Education*

Elementary School

★ A Certificate of Merit

High Distinction Award	3 quotas	NTD 3,600
Excellence Award	8 quotas	NTD 2,000
Honorable Mention Award	20 quotas	NTD 1,000
Selected Entry	20 quotas	—

Junior High School

★ A Certificate of Merit

High Distinction Award	1 quota	NTD 3,600
Excellence Award	3 quotas	NTD 2,000
Honorable Mention Award	10 quotas	NTD 1,000

General Public

★ A Certificate of Merit

- Topic 1 Cloud invoices and new measures for prize redemption channels
- Topic 2 Convenience service measures
- Topic 3 Important tax system

Select one from the options above

High Distinction Award	1 quota for each topic	NTD 3,600
Excellence Award	3 quotas for each topic	NTD 2,000
Honorable Mention Award	5 quotas for each topic	NTD 1,000

Activity period

Please submit your painting from now until >>>

May 20, 2026

Participant qualification

- 1 **Elementary and junior high schools:** 3rd to 9th graders from the private and public schools of Taoyuan City.
- 2 **General Public:** Taoyuan resident above the age of 15 (with ROC nationality).

How to participate

Please visit the official website of the Department of Taxation, Taoyuan and download the application form in the contest rules section. Fill out the necessary information and send it with your painting, which is drawn on a 4K-sized paper based on the theme of "uniform invoice and taxation" to the designated address (postmark serves as a proof for the date of participation).

Submission Locations

Department of Taxation, Taoyuan and service administration units of each branch office.
(Zhongli, Yangmei, Daxi, Luzhu)

Participation award for early birds

Participation awards will be given to those who submit their paintings before **April 30, 2026**.
(Limited quantity, offer valid while stock last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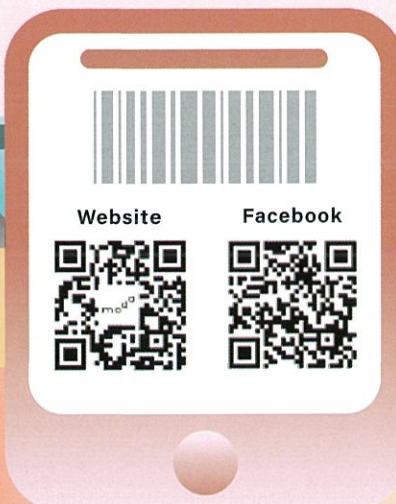


Please refer to the latest news provided on our official website for further information.



<https://tytax.tycg.gov.tw/>

TEL: 03-332-6181 EXT: 2346



Department of Taxation, Taoyuan

Advertisement

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

115 年統一發票推行辦理租稅美術創作競賽活動辦法

壹、報名

- 一、收件日期：即日起至 115 年 5 月 20 日下午 5 時止。
- 二、收件地點：本局服務科宣導股及各分局服務行政股。
- 三、比賽組別：
 - (一) 國小組：國小 3 至 6 年級。
 - (二) 國中組：國中 7 至 9 年級。
 - (三) 社會組(分 3 組主題競賽)：本市滿 15 歲以上居民(具中華民國國籍)。

四、送件方式：

- (一) 參賽作品每人限 1 件。
- (二) 請於收件截止日前自行送件(由本局掣發收據)或掛號郵寄(以作品寄出日期郵戳為憑)。
- (三) 活動訊息請至本局網站(網址:<https://tytax.tycg.gov.tw>)或本局 Facebook 查詢。

貳、參賽資格：桃園市所屬各公(私)立國民中學、國民小學 3 至 6 年級學生及本市居民。

參、競賽規格：

一、畫作繪製內容說明：

(一) 國小組、國中組：

參賽學生以繪畫方式推廣下列主題：

- 1、 統一發票兌獎多元服務措施，如下載財政部統一發票兌獎 App、購物消費儲存雲端發票、使用行動支付結合雲端發票、雲端發票自動對獎等。
- 2、 國稅及地方稅種類、地方稅 3 大稅(房屋稅、使用牌照稅、地價稅)開徵訊息、便民服務措施、多元化繳稅管道、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稅收建設、重要稅制及稅政等。

(二) 社會組(擇一種主題參賽)：主題內容說明詳附件 1

1. 【主題一】雲端發票及兌獎管道新措施類：

- (1)統一發票兌獎 App 功能及優點。
- (2)善用手機內建小工具，條碼直接顯示更便利、統一發票兌獎管道新措施。
- (3)行動支付結合雲端發票。
- (4)雲端發票好處，如使用手機條碼儲存雲端發票、雲端發票每期加開專屬獎、自動對獎、中獎獎金自動匯入等。
- (5)鼓勵使用社會福利團體捐贈碼捐贈雲端發票。

2. 【主題二】便民服務措施類：

- (1)多元化繳稅管道：
 - A. 地方稅網路申報線上查繳稅。
 - B. 行動支付繳稅、使用行動自然人憑證線上查繳稅。
- (2)線上申辦服務：
 - A. 財政部稅務入口網。
 - B. 申請電子稅單或電子繳納證明。
 - C. e 觸即發跨域稅務通。
 - D. 稅籍異動即時通。
 - E. 使用牌照稅多車歸戶。

3. 【主題三】重要稅制類：

- (1)地方稅三大稅開徵訊息(使用牌照稅、房屋稅、地價稅)。
- (2)納稅者權利保護法。
- (3)地價稅-自用住宅優惠稅率 9 月 22 日以前申請。
- (4)房屋稅-自住房屋優惠稅率 3 月 22 日以前申請。
- (5)桃園市愛心房東租稅優惠。
- (6)其他地方稅稅制內容。

二、繪製內容之租稅標語，可參考附件 2 及自行發揮創意。

三、請一律使用 4 開圖畫紙繪製（橫式、直式皆可），規格不符者，不予收件。

四、請將報名表（附件 3 或 3-1）浮貼於畫作背面，並確實加註參賽組別、作品主題、學校名稱、年級、班別、姓名、聯絡電話等資料。

五、畫作繪製內容，不得以電腦或 AI 繪圖及列印方式呈現。

肆、評選

一、收件截止後，由本局聘請國內大專院校相關美術、藝術科系教授或專家學者 3 位組成評審小組，辦理畫作評選，選出優勝作品國小組 51 名、國中組 14 名及社會組 27 名。

二、評選標準

（一）租稅主題意涵 40%

每件作品須以租稅知識或雲端發票為主題，並自行設計標語。

（二）創意情節 30%

依作品之獨創性、想像力及創作手法等進行評比。

（三）構圖技法 30%

針對畫的構圖、色彩運用、和諧度，整體藝術美感進行評分。

三、相關租稅知識可參考本局網頁（<https://tytax.tycg.gov.tw>）。

伍、獎勵

一、早鳥參賽獎：凡於 115 年 4 月 30 日前交件，即可獲得參賽獎品 1 份。

二、參賽獎項：分為國中組、國小組及社會組 3 組，各組得獎者核發獎金及本局獎狀以茲鼓勵，依本市教育局 105 年 9 月 2 日桃教中字第 1050068558 號函，本競賽國中組已列入 12 年國教超額比序加分依據，給分標準特優(6 分)、優等(5 分)、佳作(3 分)其名額如下：

國小組：

獎項	特優獎	優等獎	佳作獎	入選
名額	3 名	8 名	20 名	20 名
獎金	3,600 元	2,000 元	1,000 元	—
獎狀 1 張				

國中組：

獎項	特優獎	優等獎	佳作獎
名額	1 名	3 名	10 名
獎金	3,600 元	2,000 元	1,000 元
獎狀 1 張			

社會組：【主題一】雲端發票及兌獎管道新措施類

獎項	特優獎	優等獎	佳作獎
名額	1 名	3 名	5 名
獎金	3,600 元	2,000 元	1,000 元
獎狀 1 張			

社會組：【主題二】便民服務措施類

獎項	特優獎	優等獎	佳作獎
名額	1 名	3 名	5 名
獎金	3,600 元	2,000 元	1,000 元
獎狀 1 張			

社會組：【主題三】重要稅制類

獎項	特優獎	優等獎	佳作獎
名額	1 名	3 名	5 名
獎金	3,600 元	2,000 元	1,000 元
獎狀 1 張			

陸、成績揭曉及領獎

- 一、比賽結果於 115 年 6 月 22 日前發布新聞稿張貼本局及市府入口網站，並發函通知得獎學生之就讀學校，請學校代為領取並轉發；社會組以電話通知得獎人親領。
- 二、請學校指定代表於 115 年 7 月 1 日前攜帶獎金簽收單至本局或各分局領獎（至分局領獎者，需先將獎金簽收單傳真(03)335-6682 至服務科宣導

股鄭小姐，聯絡電話(03)332-6181 分機 2346，俟電話通知始至分局代領獎金，再轉發得獎學生。)

柒、競賽得獎作品上傳至本局網站或粉絲專頁對民眾多樣化宣導。

捌、參賽作品領回

- 一、得獎作品不得參加其他相關競賽、商業及營利之用途，嗣後如經發現有不實情事，應自負一切法律責任。
- 二、參賽者報名時須於報名表「作品領回」欄位勾選是否領回，未勾選或勾選「否」者，視同不領回。
- 三、學校組如勾選「是」，作品自 116 年 7 月 1 日起統一寄回學校；社會組如勾選「是」，作品自 116 年 7 月 1 日至 116 年 12 月 31 日止開放領回，領回前請先電洽服務科宣導股 (03) 332-6181 分機 2346，並自行至總局或分局領取。逾期未領回作品視同放棄，本局得逕行處理，參賽者不得異議。

玖、附則

- 一、比賽用紙及用具請參賽者自備。
- 二、實際給獎名額，由評審委員於活動獎度內，視參賽作品水準議定，必要時得從缺，從缺不補。
- 三、畫作正面及背面不得具名、填寫、塗鴉或作上任何記號。
- 四、請參賽者務必填寫正確資料且字跡工整，獎狀印製後將不另行補發。
- 五、參賽作品需完整填寫參賽資料，資料送出後不得更改。
- 六、參賽作品須為參賽者之原創版權所有，嚴禁剽竊或抄襲，違者主辦機關得逕予取消參賽資格（作品不另退還），並應自負法律責任。
- 七、得獎作品若違反智慧財產權者，除取消參賽資格並追回獎項外，一切法律責任及相關賠償權益由參賽者自行負責。
- 八、參賽者同意本次競賽之得獎作品版權歸主辦機關所有，主辦機關有權編修運用於宣傳、發表、出版、展覽、刊登報章雜誌或印製成冊等權利，不另致酬。
- 九、參賽作品須為未經公開發表者(含作者本身創作雷同及已於網路上發表之作品)，違者主辦機關得逕予取消參賽資格（作品不另退還），並追回獎狀及獎金。

十、各校代表領獎之人員得在不影響校務及不另支代課鐘點費下予以公(差)假。

十一、洽詢單位：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03)332-6181 分機 2346 服務科宣導股鄭小姐。

附件 1

社會組

指定主題內容說明(以下主題三選一)

【主題一】雲端發票及兌獎管道新措施類

1. 統一發票兌獎 App 功能及優點

- (1)儲存雲端發票：App 直接呈現載具條碼，消費時透過 App 載具索取雲端發票，發票自動存入 App 的「發票存摺」中，何時、何地消費，花了多少錢，一目了然，手動輸入或掃描紙本發票，也會存到發票存摺中。
- (2)捐贈：想隨手做愛心時，可以到捐贈專區，捐贈專區會呈現可捐贈的發票，捐贈碼設定可選擇想要捐贈的社福團體。
- (3)對獎：開獎時間到了！我要領獎功能會呈現中獎的發票資料，手動掃描中獎的紙本發票也會彙整到我要領獎的介面喔！
- (4)領獎：想要快速領獎時，可以設定獎金匯款帳戶，享有 24 小時免出門的線上兌領獎服務，非常便利。
- (5)載具歸戶：統一發票兌獎 App 有載具歸戶功能，透過 App 可以輕鬆將各式載具歸戶至手機條碼，集中管理各種載具所儲存的雲端發票。

2. 善用手机內建小工具，條碼直接顯示更便利

下載財政部的「統一發票兌獎 App」登入後，可以善用手机裡的「小工具」功能，將手機條碼直接顯示在手机桌面上，如此一來，消費結帳時，只要點開螢幕，就能快速出示手機條碼給店員掃描，不用再開 App，少了一個步驟，存發票更輕鬆。

3. 統一發票兌獎管道新措施，領獎管道任你選

◆實體通路：

- (1)第一銀行、彰化銀行、全國農業金庫(全部獎項)
- (2)信用合作社、農/漁會信用部(二獎(含)以下及雲端發票專屬千、百元獎)

(3)四大超商、全聯、美廉社(五獎、六獎及雲端發票專屬百元獎)

◆網路通路：統一發票兌獎 App(雲端發票全部獎項及電子發票證明聯五、六獎、雲端發票專屬百元獎)

◆郵局不再提供兌獎服務喔~

4. 行動支付結合雲端發票

行動支付消費結合手機條碼，儲存雲端發票，消費快速又便利。

5. 雲端發票好處多

(1)設定載具歸戶，發票集中管理：

儲存雲端發票之工具稱為載具，載具種類很多(如：信用卡、悠遊卡、i cash、一卡通、會員卡、手機條碼等)，最常用的共通性載具就是手機條碼，將各項載具歸戶至手機條碼，雲端發票就可集中管理。

(2)使用手機條碼儲存雲端發票好處：

減紙環保愛地球、保存消費紀錄、系統自動對獎、中獎主動通知、獎金自動匯入及避免發票遺失或忘記領獎等好處。

(3)雲端發票專屬獎：

雲端發票除一般獎項外，還能享有「雲端發票專屬獎」的對獎資格，獎金不定期加碼，中獎機會多1次！

6. 雲端發票多元捐贈

(1)消費前指定捐：至整合服務平台就所持的載具，個別設定受捐贈機關或團體。持該載具索取雲端發票時，即自動捐贈。

(2)消費中捐贈碼：出示於「統一發票兌獎」App 設定的捐贈碼，供營業人掃描。

(3)消費後隨意捐：持載具儲存雲端發票後，可使用「統一發票兌獎」App 上勾選發票進行捐贈。

【主題二】便民服務措施類

1. 多元化繳稅管道

(1)金融機構(郵局不代收)

(2)約定轉帳

(3)自動櫃員機轉帳

(4)信用卡

(5)便利商店(每筆金額以新臺幣3萬元為限)

(6)活期(儲蓄)存款帳戶轉帳

(7)晶片金融卡

(8)臨櫃刷卡

(9)地方稅網路申報作業網站線上查繳稅:使用自然人憑證、工商憑證、已註冊健保卡或使用行動自然人憑證認證登入後,即可查繳稅(房屋稅、地價稅、使用牌照稅、土地增值稅、契稅、印花稅及娛樂稅)。

(10)行動支付繳稅

(11)電子支付帳戶繳稅

◎更多繳稅方式詳情,請參考本局網站/便民服務/各項繳稅方式說明

2. 線上申辦服務

(1)財政部稅務入口網

A. 透過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站,申請人利用憑證(自然人憑證、工商憑證、已註冊健保卡)線上申辦所需之電子稅務文件,在家可申辦,1小時即可回原網站下載申辦之電子文件。

B. 可申辦個人所得資料、財產資料、繳納證明、繳款書、課稅明細表等電子稅務文件。

(2)申請電子稅單或電子繳納證明

透過地方稅網路申報作業網站,申請使用牌照稅、房屋稅、地價稅之電子繳款書、轉帳通知及繳納證明,此項服務為長期服務,申請後,每年均會收到申請之電子文件喔!

(3)e觸即發跨域稅務通

透過自然人憑證、行動自然人憑證或已註冊健保卡驗證登入「e觸即發跨域稅務通」,免出門即可快速線上申請15縣市行政區的「房屋稅及地價稅繳納證明」、「房屋稅及地價稅課稅明細表」及「房屋稅籍證明書」等5項稅務文件,操作簡單又迅速。

(4)稅籍異動即時通

不動產所有人名下的房屋或土地發生契稅或土地增值稅申報時,系統將即時發送電子郵件、手機簡訊或LINE推播通知,守護財產安全,使用自然人憑證、工商憑證或已註冊健保卡等登入「地方稅網路申報作業網站」,並提供手機號碼與電子郵件信箱即可申請。

(5)使用牌照稅多車歸戶

於同一直轄市、縣(市)持有2輛以上車輛者,可申請使用牌照

稅繳款書歸戶，每張繳款書最多可列 5 輛車。只要使用自然人憑證、行動自然人憑證、工商憑證或已註冊健保卡登入「地方稅網路申報作業入口網」即可辦理。

【主題三】重要稅制類

1. 地方稅三大稅開徵訊息(使用牌照稅、房屋稅、地價稅)

◆使用牌照稅 4 月開徵：汽車(自用、營業用上期)、機車(151cc 以上)

◆使用牌照稅 10 月開徵：汽車(營業用下期)

◆房屋稅 5 月開徵

◆地價稅 11 月開徵

(逾期繳稅，每逾 3 日按滯納稅額加徵 1%滯納金，最高加徵至 10%)

◎備註：地方稅三大稅開徵訊息，可選擇三種稅目皆繪製或自行選擇稅目繪製。

2. 納稅者權利保護法

(1)立法目的：保障賦稅人權及伸張租稅正義

(2)實施重點：

- A. 基本生活費用不課稅
- B. 落實正當法律程序
- C. 公平合理課稅
- D. 設置納稅者權利保護組織
- E. 強化納稅者救濟保障

(3)納稅者權利保護官(簡稱：納保官)怎麼找？

可至各稅務機關網站搜尋納保官

(4)可以申請納保官提供之專業協助如下：

- A. 稅捐爭議需要溝通協調
- B. 申訴陳情
- C. 尋求行政救濟之必要諮詢與協助

(5)納保法・保護您，您不可不知

- A. 調查過程可錄影錄音

- B. 接受調查得偕同代理人、輔佐人到場
- C. 設置納保官協助處理稅捐爭議
- D. 設置稅務專業法庭及簡化救濟程序

◎本局網站設有納保法專區可供參閱

3. 地價稅 - 自用住宅優惠稅率 9 月 22 日以前申請

- (1) 地價稅自用住宅優惠稅率 2% 與一般用地稅率 10%，差很大。
- (2) 9 月 22 日前向土地所在稅捐稽徵機關提出申請，審核通過，當年度即可適用，逾期申請則自次年開始適用。
- (3) 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稅率繳納地價稅的條件：
 - A. 土地所有權人或其配偶、直系親屬在該地設有戶籍登記
 - B. 沒有出租或營業
 - C. 土地上的房屋為土地所有權人或配偶、直系親屬所有
 - D. 都市土地以 300 平方公尺(約 90.75 坪)為限；非都市土地以 700 平方公尺(約 211.75 坪)為限
 - E. 土地所有權人與配偶及未成年受扶養親屬的自用住宅只能 1 處(滿 18 歲子女即可作為第 2 處設籍人)

◎觀念說明—什麼是地價稅？

持有土地(地主)應繳納地價稅，已規定地價的土地，除課徵田賦者外，應課徵地價稅；土地屬農業用地且作農業使用者，課徵田賦(目前停徵)。

開徵期間:11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

4. 房屋稅-自住房屋優惠稅率 3 月 22 日以前申請

- (1) 適用自住之住家用房屋稅率的條件：
 - A. 房屋無出租或供營業情形
 - B. 供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實際居住使用，且應於該屋辦竣戶籍登記
 - C. 本人、配偶或未成年子女全國合計 3 戶以內
- (2) 房屋現值在一定金額以下(本市公告 115 年期金額為 181 萬 8,000 元以下)之全國單一自住房屋(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在全國僅持有

1 戶)之稅率為 1%。

(3)房屋稅為按年計徵，以每年 2 月末日為納稅義務基準日。

(4)房屋使用情形倘有變更，應於每期開徵 40 日以前(3 月 22 日)向當地主管稽徵機關申報。使用情形變更致稅額減少者，自申報當期開始適用(逾期申報者，自申報之次期適用)；致稅額增加者，自變更之次期開始適用。

◎基本觀念—什麼是房屋稅？

房屋稅是對房屋所有人所課徵的財產稅。

開徵期間：每年 5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

課稅所屬期間：上一年 7 月 1 日起至當年度 6 月 30 日止

5. 使用牌照稅-多台車輛歸戶

(1)可申請歸戶項目有定期開徵使用牌照稅繳款書及長期約定轉帳繳納通知。

(2)同一直轄市或縣(市)轄區內全部車輛進行歸戶。

(3)可採線上或書面申請，透過紙本或電子傳送歸戶資料，並請於使用牌照稅開徵 2 個月前提出申請，逾期申請者自次期適用。

(4)每張歸戶之繳款書以 5 筆車籍號碼為限。

6. 使用牌照稅-違章車輛處罰規定

(1)如果沒有按期繳納車輛的使用牌照稅，滯納期滿後，使用公共道路被查獲，除須補繳原欠稅外，並處應納稅額 1 倍以下之罰鍰，免再加徵滯納金。

(2)報停、繳銷或註銷牌照之車輛，使用公共道路經查獲者，除須補繳停徵日起至使用道路日止之稅額外，並處應納稅額 2 倍以下之罰鍰。

7. 桃園市愛心房東租稅優惠

(1)什麼是愛心房東？

「公益出租人」也就是愛心房東，只要房東們將房屋出租給領有「租金補貼」的租客，成為公益出租人後，房東可享有「房屋稅」、「地價稅」及「綜合所得稅」三大優惠。

(2)公益出租人享有的租稅優惠：

- A. 地價稅：適用自用住宅用地優惠稅率 2‰。
- B. 房屋稅：適用公益出租人出租使用稅率 1.2%。
- C. 所得稅：每年 5 月申報所得稅時，可享有每屋每月租金收入最高 1 萬 5,000 元之免稅優惠。

8. 土地增值稅

(1) 2 年內重購自用住宅用地可退稅

- A. 就已繳納的土地增值稅額內，退還不足支付新購土地地價之數額。
- B. 申請條件：
 - a. 土地出售後 2 年內重購或先購買土地 2 年內再出售土地。
 - b. 重購土地地價超過原出售土地地價扣除土地增值稅後仍有餘額者。
 - c. 原出售及重購土地所有權人屬同一人。
 - d. 出售土地及新購土地地上房屋須為土地所有權人或其配偶、直系親屬所有，並且在該地辦竣戶籍登記。
 - e. 重購都市土地面積未超過 300 平方公尺(約 90.75 坪)或非都市土地面積未超過 700 平方公尺(約 211.75 坪)部分，出售土地則不受上開面積之限制。
 - f. 出售土地於出售前 1 年內，未曾供營業使用或出租行為。
 - g. 如為先購後售案件，應於重購土地時，已持有供自用住宅使用之土地為適用範圍。

(2) 土地增值稅自用住宅用地優惠稅率

◎觀念說明—什麼是土地增值稅？

土地移轉應繳納土地增值稅~

土地增值稅是在土地所有權移轉時，按照土地漲價總數額採用倍數累進稅率計算繳納的一種租稅。

- A. 出售自用住宅用地，一人享有一生一次優惠稅率(10%)，如已適用過一生一次優惠稅率，再出售自用住宅用地，需符合一生一屋之條件，才能適用優惠稅率(10%)。
- B. 一生一次及一生一屋優惠稅率條件：

一生一次	一生一屋
a. 土地所有權人出售前一年內未曾供營業或出租之住宅用地。 b. 地上建物須為土地所有權人或其配偶、直系親屬所有，並已在該地辦竣戶籍登記。 c. 都市土地面積未超過 300 平方公尺(約 90.75 坪)或非都市土地面積未超過 700 平方公尺(約 211.75 坪)部分。 d. 一人一生享用 1 次為限。 e. 自用住宅建築完成 1 年內者，其房屋評定現值須達所占基地公告現值 10%。	a. 出售都市土地面積未超過 150 平方公尺(約 45.375 坪)部分或非都市土地面積未超過 350 平方公尺(約 105.875 坪)部分。 b. 出售時土地所有權人與其配偶及未成年子女，無該自用住宅以外之房屋(滿 18 歲以上子女不在此限)。 c. 出售前持有該土地 6 年以上。 e. 土地所有權人或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於土地出售前，在該地設有戶籍且持有該自用住宅連續滿 6 年。(滿 18 歲以上子女不計入) f. 出售前 5 年內，無供營業使用或出租。 ★提醒：自 112 年 1 月 1 日起，民法成年年齡下修為 18 歲，應特別注意未成年子女相關條件之適用。

9. 印花稅-書立以下憑證，記得貼用印花稅票

(1) 銀錢收據：按金額 4% 計貼(押標金按 1% 計貼)。

(2) 買賣動產契據：每件稅額新臺幣 12 元。

(3) 承攬契據：按金額 1% 計貼。

(4) 典賣、讓受及分割不動產契據：按金額 1% 計貼。

◎觀念說明—什麼是印花稅？

印花稅屬憑證稅，而憑證的種類繁多，並不是各種憑證都需貼用印花稅票，僅印花稅法規定的應稅憑證才需要繳納印花稅。

繳納方式除逐件貼用印花稅票外，也可以使用印花稅繳款書逐件繳納或按期彙總繳納。

10. 娛樂稅-酒吧、餐館、撞球場等設置電子飛鏢機，別忘了辦理娛樂稅設立登記及代徵報繳娛樂稅手續

電子飛鏢機、夾娃娃機、搖搖馬、籃球機、VR 虛擬實境，應於開業前辦理娛樂稅登記及代徵報繳娛樂稅手續，否則一經查獲，處新臺幣 1 萬 5 千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外，如有漏稅額者，尚須按應納稅額處 5 至 10 倍罰鍰，兩者擇一從重處罰。

◎觀念說明—什麼是娛樂稅？

娛樂稅是就特定娛樂場所、娛樂設施或娛樂活動，按其所收票價或收費額課徵，屬特種銷售稅。

娛樂稅與其他各稅最大的不同在於納稅義務人是出價娛樂的人，但是由提供娛樂場所、娛樂設施或娛樂活動的業者或舉辦人代徵。

★更多詳細資訊請參閱本局網站/常見問答

附件 2

租稅標語(參考資料)

- (1)雲端發票真方便，節能減碳有貢獻
- (2)手機條碼輕鬆刷，App 兌獎更便利
- (3)App 兌獎新風潮，行動繳稅免煩惱
- (4)統一發票兌獎 App，24 小時兌獎鄰距離
- (5)手機條碼放桌面，輕鬆一掃真方便
- (6)行動支付輕鬆 PAY，消費繳稅真便利
- (7)雲端發票，省紙又環保，對獎免煩惱
- (8)購物消費使用載具，儲存雲端發票
- (9)行動支付輕鬆 PAY，雲端發票最速 PAY
- (10)預先申請直撥退稅，一次申請永久有效
- (11)稅務文件線上辦，快速方便免出門
- (12)使用牌照稅 AI 自動更址真 EASY
- (13)網路繳稅真輕鬆，簡單 e 按就成功
- (14)房屋稅享優惠，322 是關鍵
- (15)E 化繳稅，智慧、快速、真方便
- (16)行動支付 e 指通，繳稅方便真輕鬆
- (17)視訊客服新升級，稅務服務零距離
- (18)地價稅享優惠，922 是關鍵
- (19)地價稅自用住宅優惠稅率 2%，省超多
- (20)挺公益，愛心房東可節稅
- (21)土地移轉藏祕密，自用住宅用地可節稅
- (22)印花稅票要貼足，揭下重用罰鍰高
- (23)享受慢活看展覽，門票含稅你甘知
- (24)身心障礙自由行，免牌照稅揪甘心
- (25)牌照稅單 5 車變 1 張，繳稅省紙又便利
- (26)房屋稅擇定自住，省很大
- (27)自住房屋稅率 1.2% 最優惠
- (28)自住輕稅，戶籍是關鍵
- (29)多屋重稅，自住減稅
- (30)房屋移轉繳契稅，買新市鎮房屋可享契稅減免優惠
- (31)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納稅者權利讚起來
- (32)稅籍異動即時通，守護財產不落空
- (33)別讓權利睡著了，納保法保護您
- (34)全民納稅齊興利，國家建設更亮麗
- (35)社會繁榮生活好，誠實納稅不可少
- (36)有線的條碼，無限的愛心
- (37)e 觸即發稅務通，稅務文件即時通

◎以上標語僅供參考，歡迎參賽者自行創新發揮

附件 3

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

115 年結合統一發票推行辦理租稅美術創作競賽
報名表

參賽組別	☐ 國小組 ☐ 國中組
作品主題	
學校名稱	
年級	年 班 號
姓名	(請正楷書寫)
聯絡電話	
指導老師	☐ 學校 ☐ 補習班
作品領回	☐ 是(作品自 116 年 7 月 1 日起統一寄回學校) ☐ 否
備註	1. 經評選獲得獎金 1,000 元以上者，須另行提供身分證或戶口名簿影印本，本項資料僅供辦理綜合所得稅扣繳，不作其他用途。 2. 聯絡方式：(03)332-6181 分機 2346 服務科宣導股鄭小姐
本人之子女/學生參加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舉辦之「115 年結合統一發票推行辦理租稅美術創作競賽」同意提供「報名表」所載各項個人資料予主辦機關。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於本活動範圍之蒐集、處理及合理之利用。參賽者須詳閱活動辦法相關規範與說明，報名視同同意本活動之相關規範，嗣後如經發現有不實情事，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參賽者之法定代理人或有權代理人簽章： 日期： 年 月 日	
作品編號	(此欄位由主辦單位填寫)

報名表浮貼於畫作背面，畫作背面不得填寫、塗鴉或作上任何記號

請 勿 自 行 剪 下

茲收到_____學校_____年_____班_____同學，
參加本局「115 年結合統一發票推行辦理租稅美術創作競賽」，參賽作品 1 份。

附件 3-1

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

115 年結合統一發票推行辦理租稅美術創作競賽
報名表

參賽組別	☐ 社會組(主題一 雲端發票及兌獎管道新措施類) ☐ 社會組(主題二 便民服務措施類) ☐ 社會組(主題三 重要稅制類)		
作品主題			
姓名	(請正楷書寫)		
手機號碼		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			
E-MAIL			
作品領回	☐ 是(作品自 116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開放領回，請先電洽服務科宣導股，並自行至總局或分局領取；逾期未領視同放棄，本局得逕行處理。) ☐ 否		
備註	1. 經評選獲得獎金 1,000 元以上者，須另行提供身分證或戶口名簿影印本，本項資料僅供辦理綜合所得稅扣繳，不作其他用途。 2. 聯絡方式：(03)332-6181 分機 2346 服務科宣導股鄭小姐		
本人參加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舉辦之「115 年結合統一發票推行辦理租稅美術創作競賽」同意提供「報名表」所載各項個人資料予主辦機關。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於本活動範圍之蒐集、處理及合理之利用。參賽者須詳閱活動辦法相關規範與說明，報名視同同意本活動之相關規範，嗣後如經發現有不實情事，願負一切法律責任，若參賽者未滿 18 歲另須法定代理人或有權代理人簽章。 參賽者簽章： 法定代理人或有權代理人簽章：			
		日期： 年 月 日	
作品編號	(此欄位由主辦單位填寫)		

報名表浮貼於畫作背面，畫作背面不得填寫、塗鴉或作上任何記號

請 勿 自 行 剪 下

茲收到_____，參加本局「115 年結合統一發票推行辦理租稅美術創作競賽」，參賽作品 1 份。

